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星期三）發行 第6980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980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公布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2
- (二)修正技師法……………8
- (三)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條文……………21
- (四)增訂並修正離島建設條例條文……………22
- (五)增訂並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26

二、任免官員……………32

三、明令褒揚……………36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3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9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943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2611A 號函送「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100 年 5 月 10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計長石素梅及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列席報告該項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修正要點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列歲入 1 兆 6,305 億 4,339 萬 3,000 元，歲出 1 兆 7,698 億 4,418 萬 4,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1,393 億 0,079 萬 1,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數 2,053 億 0,079

萬 1,000 元，全數以發行公債予以彌平。

我國自 98 年第 2 季起逐漸脫離全球金融海嘯陰霾，99 年經濟成長率 10.82%，為民國 76 年以來新高，100 年第 1 季經濟情勢亦持續成長，我國整體稅收呈現超徵現象，又 99 年度民間企業員工平均薪資，與前次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 94 年度比較，增加 2.94%，100 年 1-2 月平均薪資亦較 99 年同期增加 6.23%，且 100 年第 1 季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已較 95 年增加 6.07%。行政院經衡酌上述國內整體經濟、物價指數變動、整體財政狀況等因素，基於軍公教人員自 94 年度以來，薪資均未調整，為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與舒緩國內物價上漲帶來之壓力，並對民間企業起帶領作用，及時發揮活絡整體經濟之效益，確有於年度進行中推動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急需，爰參酌最近 5 次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預計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3%。

本次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所需經費計 108 億 1,999 萬 7,000 元，除包括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所需經費，與撥補國立大學校院、高中職、社教機構、榮民醫院及署立醫院等非營業特種基金所需待遇調整經費外，經衡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 100 年並未編列是項預算，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為期年度進行中辦理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能全國一致施行，爰 100 年下半年地方政府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所需經費，由中央予以補助，至 101 年度起相關經費則回歸現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機制辦理。本次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將有 125 萬名現職與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之軍公教人員受惠，又由於本次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屬年度進行中推動之重大政事，所需經費無法於原列年度預算內因應，爰提出追加預算案。

另一方面，社會救助法修正案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奉 總統令公布，修正條文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法，主要係放寬各地區

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與低收入戶審查門檻，另將原由地方政府負擔之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並新增法定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與服務措施，全面擴大政府照顧弱勢範圍，預估政府照顧人口可由原 27 萬餘人增加至 86 萬餘人，達全國總人口數之 3.7%。此外，為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配合「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之分階段逐步實施，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起）將辦理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措施，預計 100 學年度受益人數增加 34 萬餘人，期望藉此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基層技術人才，營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另為鼓勵 5 歲幼兒及早入學，100 學年度「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前到位，實施對象由原規劃家戶所得 110 萬元以下家庭擴大為全體 5 歲幼兒，以落實免學費的學前教育政策，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茲為辦理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並保障前述弱勢及學童之權益，爰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八十條之規定，編具完成本追加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入部分，計編列 185 億 7,173 萬 6,000 元，包括：

(一)稅課收入 140 億元，其中關稅 100 億元、營業稅 29 億 5,000 萬元與貨物稅 10 億 5,000 萬元。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5 億 7,173 萬 6,000 元，主要係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收入 11 億 3,732 萬 1,000 元、新市鎮開發基金累積賸餘繳庫 10 億 7,173 萬 6,000 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盈餘公積分配繳庫 10 億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盈餘公積分配繳庫 10 億元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累積賸餘繳庫 3 億 6,267 萬 9,000 元。

二、歲出部分，計編列 185 億 7,173 萬 6,000 元，謹將其內容擇要說明

如下：

(一)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經費 108 億 1,999 萬 7,000 元，其中中央各機關待遇調整所需經費 48 億 1,194 萬元；補助國立大學校院與高中職、社教機構、榮民醫院及署立醫院等非營業特種基金待遇調整所需經費 7 億 4,130 萬 8,000 元；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待遇調整所需經費 52 億 6,674 萬 9,000 元。

(二)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與門診、住院醫療部分負擔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補助，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與托育養護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經費 48 億 3,467 萬 9,000 元。

(三)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將分階段逐步實施，其中 100 學年度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措施所需增加經費 25 億 4,000 萬元。另為鼓勵 5 歲幼兒及早入學，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擴大補助對象所需經費 3 億 7,706 萬元。

三、以上歲出追加 185 億 7,173 萬 6,000 元，悉數以追加同額歲入財源支應。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增為 1 兆 6,491 億 1,512 萬 9,000 元，歲出增為 1 兆 7,884 億 1,592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1,393 億 0,079 萬 1,000 元（以下均與原預算數同），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數 2,053 億 0,079 萬 1,000 元，全數以發行公債予以彌平。

參、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及 16 日會同內政、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個委員會舉行 2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分別由財政委員會翁召集委員重鈞、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秘書長林中森（主計長石素梅代理）、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石素梅及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偕同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於 5 月 16 日就追加預算案詳加討論，歲入按來源別、歲出按機關別進行審查；案經與會委員提出多項修正案及提案，經主席裁決當即進行協商，審慎研酌，予以審查完竣。嗣經提報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於后：

一、歲入預算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追加預算數 140 億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追加預算數 10 億 7,173 萬 6,000 元，配合歲出預算減列「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98 萬 9,000 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398 萬 9,000 元，改列為 10 億 6,774 萬 7,000 元。

第 6 項 財政部追加預算數 20 億元，照列。

第 10 項 交通部追加預算數 15 億元，照列。

二、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即將實施之公務人員加薪政策，除有效鼓勵公務人員

整體士氣提升外，更可反映我國稅收好轉現狀與國內經濟成長現象，堪稱政府德政與美意。但是由於教育相關經費之編列為憲法所保障，爰此，建請行政院於處理公務人員加薪編列過程中，須遵守以下規定：

- 1.不可因加薪案造成各級學校預算排擠，導致學雜費上漲。
- 2.確實遵守憲法保障教育經費之規定，避免教育部經費遭到排擠或挪用。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追加預算數 39 億 9,90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兒童局追加預算數 2 億 1,56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追加預算數 42 億 5,66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追加預算數 1,16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2 款 衛生署主管

第 1 項 衛生署追加預算數 1,00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5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追加預算數 52 億 6,67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8 款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原列追加預算數 48 億 1,194 萬元，減列立法委員之待遇調整準備 398 萬 9,000 元，改列為 48 億 0,795 萬 1,000 元。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立法院委員許添財、陳亭妃、管碧玲、費鴻泰、賴士葆、高

未依技師分科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該科別技師名稱。

第 四 條 技師之分科，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五 條 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請領技師證書。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技師；其已充任技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

- 一、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第二章 執 業

第 七 條 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 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
- 二、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

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各該科別之技師業務。

第 八 條 領有技師證書，具有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經檢覈及格、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免試及格取得技師

資格者，不適用前項服務年資之規定。

第一項執業執照之申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記後發給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執照時，應通知技師公會。

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

技師執業執照之換發、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四項換發執照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各科技師，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九條 執業執照，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 五、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及執業範圍。
- 六、核發年、月、日及字號。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技師資料庫，登錄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 五、技師科別。
- 六、技師證書字號。
- 七、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 八、曾受獎懲種類及事由。
- 九、登記事項之變更。
- 十、開始、停止及恢復執行業務之日期。

前項事項，除第一款之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第二款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依第六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
- 六、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十二條 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應自停止執業之日起三十日內

，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十三條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第一項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

第十四條 技師受政府機關指定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之技術事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機關指定技師辦理前項事項時，應給付必要之費用。

第十五條 技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記載技術服務事項與所在地、委託人姓名或名稱與地址、辦理情形及期間之詳細紀錄。

第十六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

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第十七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

第十九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

第二十一條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二條 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查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

前項業務查核，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方式執業之技師，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年度業務報告書，送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年度業務報告書，得以電子方式辦理；其傳輸格式及電腦資料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輸資訊之內容有錯誤者，技師應即辦理更正。

第四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技師應依技師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

第二十五條 技師公會，應分科組織，各冠以科名，必要時得聯合數科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各科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得以省（市）公會或全國性公會方式組織設立。但同一組織之行政區域內，以一個為限；已成立全國性公會者，不得再設立省（市）技師公會。

第二十七條 省（市）技師公會，以在該省（市）行政區域內執行業務之技師七人以上發起組織之；不滿七人者，得加入鄰近之公會。

全國性技師公會，以執行業務之技師二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省（市）技師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合併，並申請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定，依科或聯合數科組織全國性公會。

已合併省（市）技師公會組織全國性公會之科別，除該全國性公會決議解散外，不得再於省（市）行政區域內

成立該科技師公會。

第一項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並報請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定後，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財產之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移轉之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合併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二十九條 各科或數科之省（市）技師公會三個以上，得發起組織該科或數科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三十條 技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業務，應受第二條技師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三十一條 技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 一、省（市）技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 二、全國性技師公會及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三十三人，監事三人至十一人。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除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二條 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公會所在地。
- 二、公會之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退會。
-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六、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 七、應遵守之公約及倫理規範。
- 八、會員違反公會章程、公約或倫理規範者，停止其權利之規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三條 技師公會下列事項，應申報所在地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技師中央主管機關：

- 一、章程變更。
- 二、會員名冊變更。
- 三、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四、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 五、決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技師公會每年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三十五條 技師公會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技師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三十六條 技師公會，違反法令或該會章程時，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技師主管機關並得為之。

第三十七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準用第三十二條至前條規定。

第五章 獎 懲

第三十八條 技師於專業領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之方式如下：

- 一、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 二、公開表揚。

第三十九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四十條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技師證書。

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四十一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予廢止執業執照。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四十二條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十三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收到交付懲戒案件後，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並限期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意見；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技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四十四條 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

- 一、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二年。
-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
-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五年。

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

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決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應付懲戒者，亦適用之。

技師依規定免議，自免議之日起五年內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從重懲戒。

第四十五條 被懲戒之技師對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第四十六條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處理申請覆審案件，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 技師懲戒之處分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公開於資訊網路，並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被付懲戒技師及其公會。

第四十八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委員應迴避之事由，懲戒與覆審之進行、審議、決議、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該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
- 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 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人員。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九條 技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五十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一條 技師於受停止業務處分期間或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二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三條 技師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

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技師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使用技師名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依我國法律應技師考試及格者，得依第五條規定請領技師證書，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技師之法令。

第五十六條 技師證書之證書費及技師執業執照之執照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技師執業登記事項之記載、技師之獎勵、懲戒及處罰，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8141 號

茲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第三十四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61 號

茲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 九 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

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金門、馬祖地區私有土地，若為政府機關於戰地政務終止前，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占用或逕行登記為國有者，應於本條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修正之日起算一年內，依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依法返還。但依金門馬祖東沙南

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確定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前項返還人民土地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

第九條之三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完成排雷登記為公有，經土地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無公用之必要，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讓售佈雷前原權利人、占有人或其繼承人：

- 一、依法不得私有。
- 二、影響水源涵養或國土保安。
- 三、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

前項得讓售之土地，佈雷前原權利人、占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完成排雷公告之日起五年內，檢具其屬佈雷前原可主張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讓售：

- 一、佈雷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佈雷前已繳納之土地稅賦、水電或設籍證明。
- 三、當地鄉（鎮、市）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 四、雷區土地所在二人以上四鄰證明或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且該證明人於佈雷前應具有行為能力者。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申請讓售，並檢具不同證明文件時，其讓售之優先順序，依前項檢具之證明文件順序定之。

第二項申請讓售案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有不全者，土地管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經土地管理機關審查無誤者，公告一個月，公告期滿無人就同一土地檢具相同順序之證明文件申請或其他異議者，土地管理機關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之價格讓售，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前項審查，當地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會同辦理；前項公告期間如同一土地有他人檢具相同順序證明文件申請或其他異議，土地管理機關得移請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四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 safety 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

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

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

，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凡與台灣本島間對外交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如係補貼票價者，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

前項票價補貼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

茲增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十四條之一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二十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二十一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程序

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三十六條之一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任命陳恆志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張琬

宜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唐殿文、蕭鳳羽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曾瑞利為駐吐瓦魯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張銘忠為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田台清為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曹立傑為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

任命林志茂、黃福添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張萬得、施能榮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楊德輝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高崇源、侯美花、許瓊瑛為國立臺灣大學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麗如為國立臺灣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於嘉玲為國立中央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金錠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秀琴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育正為交通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劉連華、梁崇禮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淑靜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張麗娟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張良民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王兆儀、戴雪詠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李睿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簡任第十職等副場長。

任命許明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江幸垠為最高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任命陳政德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榮成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志峯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施建旭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陳榮明為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派陳永輝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權理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邱惠美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許育寧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何瑞富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邱峯旭為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李政勳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許育寧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施德明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呂清海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林峰輝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郭宏榮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朱瑞麟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榮枝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張谷銘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張簡文科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余錦漳為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簡任第十職等總幹事，林尚瑛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潘政儀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黃智華、莊賢勝、陳增祥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林茂山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郭工賓為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張龍德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連江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施博文、金立誠、曾淑玲、卓雅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曉恆、詹德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黎翬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信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于殷、王亭文、李永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淑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駱志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基宗、張裕昇、黃振財、林素梅、王燕清、林博崢、王志聖、楊曉瑩、鄭國祥、楊水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明鴻、周正茂、何俊才、楊丕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力中、彭志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政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俊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仁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永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藹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雅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德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美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國維、賴冠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雷昀、謝宜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永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緯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玉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建濃、李季鴻、林春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莉玲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吳盈如、林昆儀、盧鈺瑜、李維真、葉瀚仁、楊文川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蘇振輝為薦派公務人員。

派賴靜煜、王明志、張國雄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任命刁建生為警監一階警察官。

任命楊文清、蔡昌和、陳順語、謝英勳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何海民為警監一階警察官，陳火炎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黃郁文、黃國欽、黃威雄、黃信榮、蘇士哲、陳信宏、邱建隆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朱清和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000104920 號

立法院立法委員陳秀卿，慧性圓澄，慈愷敏練。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平居眷注地方慈善公益，參與社區總體營造，竭智宣勤，赫然有聲。曾任彰化縣成功獅子會創會會長、鹿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父母成長協會暨婦女會理事長等職，潛心親職倫理教育，悉力婦幼弱勢關懷；倡導終身學習理念，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掬誠輸暖，勵眾惠群。嗣膺選第六、七屆立法委員，推動彰濱自由貿易區，爭取聯外交通建設；深化觀光休閒旅遊，引領農村繁榮發展，建讜紓籌，務實折衝；民意體現，望重粉榆。綜其生平，桑梓佩其碩行，議苑成其鴻業，令譽嘉聞，典範足欽。詎意春秋年富，迺以櫻疾驟逝，軫念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昭勤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年6月10日至100年6月16日

6月10日（星期五）

- 蒞臨「國立台南一中」99學年度畢業典禮與畢業同學合影、致詞並在紀念書包上簽名留念（台南市）
- 蒞臨「中央警察大學」99學年度畢業典禮致詞（桃園縣龜山鄉）

- 訪視義美食品公司食品檢驗室及化學分析操作室（桃園縣蘆竹鄉）
- 蒞臨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99學年度畢業典禮致詞（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大禮堂）
- 蒞臨2011金曲音樂節瞭解台灣音樂產業最新發展並為音樂產業加油（台北市華山文化创意產業園）

6月11日（星期六）

- 蒞臨塑化劑污染食品銷燬啟動儀式致詞並與新北市等9縣市同步進行塑化劑污染食品銷燬行動（彰化縣溪州焚化廠）
- 蒞臨佛光大學99學年度畢業典禮並與學生座談（宜蘭縣礁溪鄉）
- 前往頭城三山宮參拜祈福（宜蘭縣頭城鎮）
- 參訪溪和食品公司（宜蘭縣五結鄉）

6月12日（星期日）

- 蒞臨「國道1號增設頭屋交流道工程」開工動土典禮致詞（苗栗縣頭屋鄉世界百茶文化會館旁廣場）
- 蒞臨「公視HiHD高畫質無線數位頻道—台灣中部地區播出啟動儀式」與行政院長吳敦義等人共同啟動播出按鈕、致詞並參觀週邊攤位及電視轉播車設備（台中國立台灣美術館前廣場）
- 參觀「生日快樂—夏卡爾的愛與美」特展（國立台灣美術館）

6月13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月14日（星期二）

- 接見「中美洲議會」代議長莉亞（Hon. Dip. Hena Ligia Madrid）

Lizardo de Torres) 等一行

- 蒞臨2011「台北國際光電週」與「台灣平面顯示器展」聯合開幕典禮暨「第14屆傑出光電產品獎」頒獎典禮頒獎、致詞並參觀參展攤位（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 接見德國國會副議長索姆斯（Hermann Otto Solms）等一行

6月15日（星期三）

- 接見「國際自由聯盟」（Liberal International, LI）總會長暨「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副主席范巴倫（Hans van Baalen）議員
- 蒞臨「第33屆警察節慶祝大會」表揚28位全國模範警察並致詞（警政署）
- 會晤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查凱爾（H.E. Jurelang Zedkaia）閣下伉儷（總統府）

6月16日（星期四）

- 蒞臨「珍愛婦女：乳癌無縫服務」中心揭牌致詞暨與台北榮總醫療人員座談（台北榮民總醫院）
- 蒞臨郝柏村先生《解讀蔣公日記：1945～1949》新書發表會致詞（台北市遠東飯店）
- 接見「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300A2區」重要幹部一行
- 蒞臨「2011年世界夏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中華台北代表團授旗典禮致詞（台北國軍英雄館）
- 接見「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訪問團」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 年 6 月 10 日至 100 年 6 月 16 日

6 月 10 日（星期五）

- 蒞臨「福客愛之船遊輪飯店」開幕典禮致詞（新北市淡水區）
- 蒞臨2011「國家卓越建設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6 月 11 日（星期六）

- 蒞臨「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展望2030－願景台灣百年之約」首場論壇開幕式致詞（張榮發基金會1101會議室）
- 蒞臨「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畢業典禮並以「創意的夢想－讓自己具有競爭力」為題發表演說（台南市永康區）

6 月 12 日（星期日）

- 蒞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落成啟用典禮致詞（嘉義市）

6 月 13 日（星期一）

- 蒞臨2011「國際工程聯盟」（IEA）年會致詞（台北市福華飯店）

6 月 14 日（星期二）

- 接見2006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艾德蒙·菲利浦斯（Dr. Edmund S. Phelps Jr.）教授
- 接見第21屆「國家品質獎」得獎企業團體及個人

6 月 15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6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